

墨玉县妇幼保健院

采 购 合 同

买方（甲方）：墨玉县妇幼保健院



卖方（乙方）：新疆上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墨玉县妇幼保健院妇儿综合病房楼购置医疗设备的
项目（三次）（二标段）

项 目 编 号：MYXZFCG-HW-2024-02-3

合 同 编 号：MYXZFCG-HW-2024-02-3

2024 年 12 月 13 日

采 购 合 同

甲方：墨玉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新疆上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的墨玉县妇幼保健院妇儿综合病房楼购置医疗设备的项目（三次）（二标段）医疗设备并由乙方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商家及制造商	单位	单价	数量	备注
1	麻醉机	WATO EX-65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	173670	1	
2	电动手术床（电动手术台）	LKDS-I	曲阜乐康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台	31500	2	
3	恒温恒湿箱（恒温箱）	FYL-YS-281L	北京福意电器有限公司	台	76000	1	
4	高频电刀	CM-350A	北京麦迪康维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台	45400	2	
5	ABS 转运平车（医用转运车）	B2	曲阜乐康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台	6000	2	
6	麻醉回路消毒机（麻醉机呼吸机回路消毒机）	Huana 330D	无锡华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台	75000	1	
7	产床（产病床）	DH-C101A01	康辉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台	70000	2	
8	全自动产床（产病床）	C101B01	康辉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台	145000	2	
9	病床+床头柜（手动病床）	双摇 LK-C4	曲阜乐康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套	2467	150	
10	腹腔镜手术器械	NGX-I、FQ-01 型等	杭州汇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套	32000	1	后附清单
腹腔镜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1	单极钳	把	1	330mm		
	2	双极钳	把	1	330mm		
	3	弯钳	把	2	330mm		

术 器 械 明 细	4	平钳	把	2	330mm
	5	直钳	把	2	330mm
	6	剪刀	把	1	Φ 5 × 330mm
	7	持证器	把	1	Φ 5 × 330mm
	8	吸引器	把	1	Φ 5 × 5mm
	9	戳卡	把	2	Φ 5 × 10.5mm
	10	戳卡	把	4	Φ 5 × 5.5mm
	11	戳卡	把	1	Φ 5 × 15mm
	12	戳卡	把	1	Φ 5 × 20mm
	13	穿刺针	把	1	120mm
	14	腔镜器械盒	个	1	
总价		1322520.00 元 (壹佰叁拾贰万贰仟伍佰贰拾元整)			

本合同金额为固定不可变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全部项目：货物供给、货物包装、税金、运输费、相关手续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保修费等全部费用，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制造商及原产地

制造商：详见清单

原产地：详见清单

三、系统配置：详见附件

四、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及其数量：乙方应按产品说明书和装箱单及出厂要求配备必须的备品、配件和专用工具。

五、交货期、地点、保修期：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签订合同之日算起），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完成安装调试，配合甲方完成验收相关工作。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墨玉县妇幼保健院院内）。

3、保修期：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三 年，提供整机包含附件原厂保修服务，承担保修期内设备任何故障产生的费用。

六、售后服务：详见附件，需涵盖以下条款

1、保修期自验收合格时起，在保修期间，乙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及零配件更换；在甲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 24 小时内，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用户方现场，对设备出现的较大的问题，解决时间不超过 3 个日历日。

2、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合同项下设备使用期内的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咨询及技术人员的支持和零配件在设备使用寿命内的供应保证。对甲方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技术人员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条件到达现场。

3、设备如出现故障，乙方二小时内回应，二十四小时内排除故障，如一天不能解决处理的，应向甲方提供同类型的应急代用设备，如相同的事故出现两次将无偿更换新机或退回甲方货款。

4、如设备维修调试后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要求，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并要求乙方退回货款。

5、保修期外，终身免费维修，定期保养，最优惠提供零配件、易损件和耗

材。

6、疆内设有常年维修点或提供常驻维修人员。

7、乙方应当按照附件及本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附件与本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约定为准。

七、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132252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贰万贰仟伍佰贰拾元整）。

2、付款方式：货物抵达交货地点三日内，支付第一笔款，合同总价的 40%，即¥529008.00 元；货物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三日内，支付第二笔款，合同总价的 40%，即¥529008.00 元；2026 年 6 月前支付第三笔款，合同总价的 15%，即¥198378.00 元；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第四笔款，合同总价的 5%，即¥66126.00 元。以上付款均需乙方在符合付款条件下，乙方开具税务发票，提交至甲方，由甲方财务审核后，按照甲方财务计划予以支付。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于田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丝路信用社

账户名称：新疆上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82010212010111050377

甲方根据财务计划向以上账户支付合同内货款，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甲方不对乙方延迟收款或未能收到货款承担责任。

八、包装标准：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航空、海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的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2、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由乙方承担。

3、除特殊货物和特殊规定以外，乙方提供的包装物包括在本合同总价中。

4、乙方负责将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设备包装物从甲方工作场所中清除出去，不得给甲方工作人员或环境造成影响，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

5、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九、技术参数：

乙方负责提供物品详细的中文版说明书、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及电路原理图等一切与该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有关的技术图纸及文字资料。同时提供该设备彩页资料和公司、产品资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十、安装调试：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 周内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甲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2、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等工作。直至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为止。

十一、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同时由乙方提供该套设备的商检证，需计量鉴定的，还需提供初次计量鉴定证书。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内设备参数的要求。其中有关设备名称、制造商、数量等信息须符合招标文件和配置清单。

3、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后，由甲、乙双方负责对货物进行数量、包装及品质的验收。确定与合同规定相符后，乙方工程师须48小时内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所受的损失。

4、甲方设备使用科室最终签发相关的安装验收合格报告，并且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质的单位对仪器进行精度校核，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授权甲方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支付。

5、甲方最终邀请上级部门进行政府采购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若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更换或重新更换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计量器具需要进行计量检定校准的设备，由乙方承担首次技术检定、校准费用，并提供检定报告。

十二、质量技术标准及损害赔偿：

1、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环保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按照高标准执行。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原产地的原装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否则按退货处理。

3、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维修、调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否则按乙方构成违约责任处理。

4、设备在保修期内，如1年内设备故障，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同厂家、同型号新设备，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并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被更换货物的保修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因为乙方设备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如因乙方提供的设备发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和相关费用。

十三、合同修改、变更、转让及专利权：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合同条款及服务内容进行任何修改、变更。并且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设备、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战争等）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尽快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设备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全权负责换货。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期限和国家法律法规，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同时，甲方有权选择退货，乙方应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乙方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因终止合同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3、如因乙方原因设备未按投标文件确定的日期进行维修或维修未达到甲方要求的，在甲方提出赔偿十日内，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赔偿要求赔偿数额支付。

4、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情况下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活动，否则取消乙方投标资格并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六、赔偿、追索权：

本合同中所涉及到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损害赔偿、违约金等，在保修期内，甲方有权从合同总金额 10% 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对不足以抵偿的部分，甲方保留追索权；设备保修期以外，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包括从甲、乙双方所签署的其他合同乙方的权利中，追偿上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

十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双方本着诚实、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达成共识，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当承担另一方维护权益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司法鉴定费等。

2、在诉讼期间，合同未发生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八、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包括招标文件、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中的书面答疑和开标中的书面承诺等。

2、乙方保证提供的资质是真实的，与原件相符。否则，产生的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3、乙方保证合同中提供的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准确无误。

否则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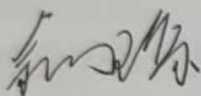
4、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5、本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墨玉县妇幼保健院

甲方代表：

(签字)



(公章)

单位地址：墨玉县其乃巴格街 444 号

单位电话： 0903-6564732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3日

乙方：新疆上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

(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

(签字)

(公章)

单位地址：和田地区于田县阿热勒乡喀勒哈其村 049-2 号

联系电话：18130922666

维修工程师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3日